

(附件一)

澎湖縣 鄉(市)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  
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身份證字號	款別	住 址	連絡電話
房屋所有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有房屋(房屋所有權人為戶內計算人口，持有人： )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、合法房屋證明，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房屋稅籍證明、房屋用水證明、房屋用電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，以上任檢 1 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切結書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施工前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廠商估價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
擬改善設施	1. 2.		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 元整(最高補助六萬元)				
鄉市公所 初審意見 及核章	承辦人 課長 鄉(市)長				
縣市政府 審核意見					

